

大清律例輯要

一
函
六
冊

大清律例輯要

刑律 受贓

官吏受財

受贓之事魏有請贓律
晉有受贓律周隋皆曰
請求餘代多附於他律
至明為受贓一篇國
朝改枉法不枉法贓皆
死所以懲貪也復釐正
其前後次序
官追奪原領誥勅革除
銓籍職名吏則罷其見
役

凡官吏因枉法不枉法事受財者計贓科斷無祿人各減一等

月支俸食不及一石者為無祿人官追奪除名吏罷役贓止一兩俱不叙用

說事過錢者四字串看有祿人減受錢人一等無祿人減二

等求索科歛嚇詐及事後受財過付者不用此律罪止杖一百徒二年照遷徒比流減

半科有贓者過錢而計贓從重論若贓重

有祿人凡月俸一石以上者

枉法贓各主者通算全科

謂受有事人財而曲法處斷者受一人財固全科如受十

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亦全科其罪若犯二事以上一主先發已經論決其他後發雖輕若等亦並論之

一兩以下杖七十

一兩至五兩杖八十

一十兩杖九十

一十五兩杖一百

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兩滿徒

四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兩滿流

八十兩 實絞監候

不枉法贓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 雖受有事人財判斷不爲曲法者如受十

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折半科罪
一主者亦折半科罪准半折者皆依此

一兩以下杖六十

一兩以上至一十兩杖七十

二十兩杖八十

三十兩杖九十

四十兩杖一百

五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兩滿徒

一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兩滿流

一百二十兩以上實絞監候

無祿人凡月俸不及一石者

枉法贓一百二十兩絞監候

不枉法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止滿流

例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律無正條者果於法有枉縱俱以枉法計贓科罪若屍親鄰證等項不係在官人

役收受有事人財各依本律科斷不在枉法之例

又內外大小衙門蠹役恐嚇索詐貧民者計贓一兩以下杖一百一兩至五兩杖一百枷號一個月六兩至十兩滿徒十兩以上發近邊充軍其因索詐致令賣男鬻女者十兩以下亦照例充軍至一百二十兩者照枉法擬絞爲從分贓並減一等計贓重於從罪仍從重誦如嚇詐致斃人命不論贓數多寡已未入手擬絞立決拷打致死擬斬立決若死係作奸犯科有干例議之人係嚇逼致令自盡者擬絞監候拷打致死者擬斬監候爲

從並減一等

又正身衙役違禁私帶白役者並杖一百革役如白役犯賊照衙役犯賊例治罪正身衙役知情同行者與同罪不知情不同行者不坐

又白役詐贓斃命之案除將白役照例擬抵外如正役知情同行在場幫索及正役雖未同行而主使詐贓者俱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若正役僅止知情同行並無嚇逼情事者仍照例流三千里其並未主使詐贓亦未知情同行但於事後分贓即於白役死罪上減二等滿

徒賊多者計賊從重論若並未分賊及白役詐賊並未
致斃人命者仍照私帶白役例責革枷號兩月

又縣總里書如犯賊入己者照衙役犯賊擬罪保人歇
家串通衙門行賄者照不係在官人役收受有事人財
科斷

又各衙門書吏差役如有舞文作弊藉案生事擾民者
係知法犯法俱照平人加一等治罪受財者計賊從重
論

又書吏舞文作弊其知情不首之經承貼寫俱照本犯

罪減一等如有將書吏情弊查出舉首三次者係書吏不論已未期滿准其考職卽用如係貼寫准其與期滿之書吏一體考職倘有不肖之徒希圖考職及懷挾私仇妄行出首照誣告律從重治罪

又上司經過屬員呈送下程及供應夫馬車輛一切陋規俱行革除如屬員仍有供應上司仍有勒索者俱革職提問若督撫不行題參照例議處其上司隨役家人私自索取本官不知情者照例議處如知情故縱罪坐本官照求索所部財物律治罪其隨役家人照在官求

索無祿人減一等律治罪並許被索之屬員據實詳揭
若屬員因需索濫行供應及上司因不迎送供應別尋
他事中傷屬員者將屬員各上司照例分別議處

又官司婪贓審係枉法入口者雖于限內全完不准減
等如審無入己各贓並坐贓致罪者果能於限內全完
仍照那移虧空錢糧之犯准其減免外其因事受財人
已審明不枉法及律載准枉法不枉法論等贓果於一
年限內全完死罪減二等發落流徒以下免罪若不完
再限一年勒追全完者死罪及流徒以下各減一等發

落如不完流徒以下即行發配死罪人犯監禁均再限
一年着追三年限外不完死罪人犯永遠監禁全完者
奏明請 旨均照二年全完減罪一等之例辦理

又各衙門差役逼斃人命之案訊無詐賊情事但經藉
差倚勢凌虐嚇逼致令忿迫輕生者爲首流三千里其
差役親屬子姪私代辦公逼斃人命除訊係詐賊起衅
仍照竄役詐賊斃命例一體問擬外若非衅起詐賊爲
首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至差役有因索詐不
遂將奉官傳喚人犯私行羈押拷打凌虐者爲首枷號

兩月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其僅止私行羈押
並無拷打凌虐情事為首徒三年為從各減一等

坐贓致罪

凡官吏人等非因枉法不事而受之人財坐贓致罪各主

者通算折半科罪與者減五等如被人盜財或毆傷若

此條不分有贓無贓觀
人等二字則一應人皆
在內矣非因事二字當
重看若一因事則是枉
法不枉法矣

受財者又如擅科歛及多收稅糧斛面並虛費工料之
類皆為坐贓若官吏坐贓不入己者還職如出錢之

人有規避重情者當從重論又還職者自杖九十以
下言之若至杖一百例應罷職若入己則不論多少俱

罷職
役

一兩以下笞二十

一兩以上至十兩笞三十

二十兩笞四十

三十兩笞五十

四十兩杖六十

五十兩杖七十

六十兩杖八十

七十兩杖九十

八十兩杖一百

一百兩杖六十徒一年

二百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百兩杖八十徒二年

四百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五百兩罪止滿徒

以坐贓非實贓故至五百兩罪止徒三年

事後受財

原在事後故別於受財律

凡官吏有承行之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事若枉

斷者准枉法論事不枉斷者准不枉法論

無祿人減有祿人一等風

憲官吏仍加二等所枉重者從重論官吏俱照例爲民不追奪誥敕不言出錢過錢人者問不應重律杖八十

官吏聽許財物

原未接受故別於事後受財律

此條專指官吏非官吏則不得有枉斷不枉斷之事

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枉者准枉法論事不

枉者准不枉法論各減

受財

一等所枉重者各從重論

必

顯跡實有數目者方准此律專指官吏其餘雖在官之人不用此律

例聽許財物若甫經口許賊無確據不得概行議追如

所許財物封貯他處或寫立議單文券或交與說事之

人應向許財人追取入官若本犯有應得之罪仍照律

科斷如所犯本輕或本無罪但許財營求者止問不應

重律其許過若干實交若干應分別已受未受數目計

贓並所犯情罪從重科斷已交之贓在受財人名下著

追未交之財仍向許財人名下着追

有事以財請求

凡諸人有事以財行求官吏欲得枉法者計所與財坐贓

論若有避難就易所枉法之重罪重財與者從重論其入官其

官吏刁蹬用強生事逼抑取受者出錢人不坐避難就易謂避

去難當之重罪就其易受之輕罪也又如其人本無罪行財而求誣害是求入人之罪也

例凡有以財行求及說事過錢者審實皆計所與之贓

與受財人同科仍分有祿無祿有祿人不減等無祿人

各減一等其行求說事過錢之人如有首從者爲首照

以上諸條皆言受財人之罪此條則言出財人之罪也